

A 股代码:601238 A 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0-019
H 股代码:02238 H 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3.113009 债券简称:12 广汽 02、广汽转债
191009 广汽转股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 1 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转股情况:本月累计共有 0 元“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 0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累计共有 1,553,305,000 元“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 71,853,892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116607%。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2,552,275,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62.166003%。

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 1 个行权期行权结果: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自 2019 年 12 月 18 日起进入行权期。本月累计行权 0 股,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共 0 股,占第 1 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额的 0%。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5]3131 号文《关于核准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410,558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发行,期限为 6 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6]26 号文同意,公司 410,558 万元可转债公司债券将于 2016 年 2 月 4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广汽转债”,债券代码 113009。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广汽转债”自 2016 年 7 月 22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21.99 元/股,由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2016 年 10 月 20 日、2017 年 6 月 13 日及 2017 年 9 月 14 日实施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7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及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完成非公开发行 753,390,254 股 A 股股份,且后续依次实施了 2017 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2018 年中期、末期利润分配方案、2019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及由于公司实施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导致股本发生变动,目前转股价格调整为 14.41 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广汽转债”转股期为 2016 年 7 月 22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21 日。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期间,累计共有 0 元“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 0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
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2,552,275,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62.166003%。

(三)可转债转股导致的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 (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	本月 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54,746,356	0	1,054,746,35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 股)	6,084,340,949	0	6,084,340,94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H 股)	3,098,620,305	0	3,098,620,305
总股本	10,237,707,610	0	10,237,707,610

二、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 1 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一)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 2017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58 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 21

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均发表了相关意见,并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在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 2017-104、临 2017-105、临 2017-106)

2. 2017 年 12 月 12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 2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汽集团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和审核情况发表了无异议意见,并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在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 2017-124)

3. 2017 年 12 月 13 日,公司收到《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穗国资批[2017]119 号),经广州市国资委报请广东省国资委审核,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已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在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 2017-125)

4. 2017 年 12 月 18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7 年第一次 A、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股东大会批准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向公司董事会授权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实施与管理。公司将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在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 2017-127)

5. 2017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 63 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 23 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会议对本次授予的条件、授予日、授予人员名单、数量等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均发表了相关意见。公司将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在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 2017-128、临 2017-129)

6. 2018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 75 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 27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期权数量的议案》。根据 2017 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自 2018 年 6 月 12 日起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为 19.98 元/股,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564,669,560 份。(公告编号:临 2018-040)

7. 2018 年 9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 3 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 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及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 3 次行权条件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 2018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自 2018 年 9 月 17 日起,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19.88 元/股。(公告编号:临 2018-072)

8. 2018 年 12 月 1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10 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 6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以 2018 年 12 月 17 日为授予日,向 457 名激励对象授予了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共计 6,233.69 万份。本次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0.61 元/股。(公告编号:临 2018-099)

9. 2019 年 6 月 1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19 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 10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自 2019 年 6 月 25 日起,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19.6 元/股,预留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10.33 元/股。(公告编号:临 2019-041)

10. 2019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 30 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 1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 1 个行权期行权价格调整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 2019 年中期利润分配实施计划,第二期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相关事项议案,自 2019 年 12 月 17 日起,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19.55 元/股,预留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10.28 元/股。因激励对象离职、退休、考核等原因,共有 282 名激励对象(含注销部分期权的激励对象)共计注销期权 50,124,650 份,注销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剩余总数为 514,544,910 份。

(二)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 1 个行权期行权的基本情况

1. 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第 1 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股)	2020 年 2 月行权数量(股)	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累计可行权总量(股)	累计行权数量占第 1 个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比重
1	曾庆洪	董事长	373,332	0	0	0%
2	冯兴亚	董事、总经理	354,666	0	0	0%
3	吴松	常务副总经理	336,000	0	0	0%
4	严仕立	副总经理	354,666	0	0	0%
5	陈茂善	董事	336,000	0	0	0%
6	李少	副总经理	336,000	0	0	0%
7	王丹	副总经理	336,000	0	0	0%
8	陈汉斌	副总经理	336,000	0	0	0%
9	高锐	副总经理	336,000	0	0	0%
10	韩立	董事会秘书	336,000	0	0	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3,434,664	0	0	0%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165,823,150	0	0	0%
合计			169,257,814	0	0	0%

注:由于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收盘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2. 行权股票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 A 股普通股。
3. 行权人数
第 1 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 2,092 人,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共有 0 人参与

行权。

4. 行权价格:19.55 元/股。
(三)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四)行权股份登记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通过自主行权方式,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 1 个行权期内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股份为 0 股,并累计收到募集资金 0 元。具体数额请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为准。
(五)行权导致的股本变化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	行权增发	变动后 (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54,746,356	0	1,054,746,35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 股)	6,084,340,949	0	6,084,340,94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H 股)	3,098,620,305	0	3,098,620,305
总股本	10,237,707,610	0	10,237,707,610

三、可转债转股及行权导致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因公司可转债转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导致公司股本变化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	本月变动数		变动后 (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
		可转债转股	股票期权行权增发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54,746,356	0	0	1,054,746,35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 股)	6,084,340,949	0	0	6,084,340,94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H 股)	3,098,620,305	0	0	3,098,620,305
总计	10,237,707,610	0	0	10,237,707,610

四、其他
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0-83151139 转 8104
传真:020-83150319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0-00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优先股发行完成的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银保监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拟发行的境外

优先股的批准,本行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就发行 2,820,000,000 美元、年股息率为 3.6%的非累积永续境外优先股(简称“境外优先股”)与联席牵头经办人签订认购协议(简称“认购协议”)。境外优先股将以美元全额缴足资本的形式发行,并将以记名方式发行。

除本行章程另有规定外,所有本行就境外优先股或所有与境外优先股相关的

权利主张以及应付金额将仅由美元支付。
境外优先股的发行已于 2020 年 3 月 4 日完成。境外优先股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并将于 2020 年 3 月 5 日生效。

本次发行的境外优先股的总股数为 197,865,300 股。境外优先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承销佣金及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后约为 28.17 亿美元。受限于适用的法律

法规,以及中国银保监会和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批准,境外优先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被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提高本行资本充足率。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 2020-007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总会计师孙唯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孙唯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孙唯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孙唯先生在担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 2020-008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等材料已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有效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原总会计师孙唯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

总会计师职务,同意聘任杨良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孙唯先生的职务调整系因工作调动原因,其解聘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杨良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务的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聘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附件:杨良先生简历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附件:杨良先生简历
杨良,男,汉族,1960 年 6 月出生,1992 年 7 月参加工作,1988 年 4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学历,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财务处助理会计师、机关财务科科长、财务部副部长、财务部副部长资本监管分部经理,陕

西中铁工程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财务部长、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程诚源财务服务中心总经理兼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财务部部长兼程诚源财务服务中心总经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兼程诚源财务服务中心总经理等职务,2014 年 3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财务总监,2017 年 9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党委常委,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财务总监,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财务总监,2020 年 1 月起任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任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0-01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贺青先生已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正式任职,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八条关于“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的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贺青先生。公司已于近日在上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0-01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七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成功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七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票面利率为 3.05%,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90 天,兑付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5 日(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7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七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0 年 3 月 5 日,本公司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 3,022,500,000.00 元。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6 日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证券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临 2020-015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中远海发”)针对《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草案”)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登记。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作出首次公开披露。根据《上市公

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1. 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 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 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 2019 年 6 月 17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6 日)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进行了及时登记,在公司公开披露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所有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筹划、论证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

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266 证券简称:泽璟制药 公告编号:2020-009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临床试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5 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临床试验通知书》。
本次拟开展盐酸杰克替尼片治疗中、重度斑块状银屑病患者的安全性和有效性的 II 期临床试验。根据《Clinical Development Success Rates 2006-2015》公布的数据,对于自身免疫相关疾病,一般 II 期临床研究阶段持续约 2-3 年时间,II 期完成进入 III 期的成功率 31.7%。由于产品的研发周期长、审批环节多,研发投入大,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盐酸杰克替尼片	盐酸杰克替尼片
规格	50mg	50mg
申请人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事项	开展盐酸杰克替尼片治疗中、重度斑块状银屑病患者的安全性和有效性的 II 期临床试验。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19 年 12 月受理的盐酸杰克替尼片治疗中、重度斑块状银屑病患者的安全性和有效性的 II 期临床试验(药品名称:ZJKAR01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聘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临床试验通知书号	CXHL1900045	CXHL1900046

二、药品相关情况
盐酸杰克替尼片是公司自主研发小分子 JAK 激酶抑制剂新药,目前尚未获得国家批准上市。杰克替尼可阻断 JAK 激酶/信号传导和转录激活因子(JAK/STAT)

信号传导通路,从而改善免疫相关的炎症作用。经查询和我们了解,我国目前已批准 3 个 JAK 抑制剂上市,全球其它药品监管机构已批准多个 JAK 抑制剂产品上市,用于包括类风湿关节炎、骨髓纤维化等适应症。对于中、重度斑块状银屑病适应症,JAK 抑制剂还处于临床研究之中。

盐酸杰克替尼片首次提交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的时间是 2016 年 3 月。目前已经完成健康志愿者单次和多次口服盐酸杰克替尼片或安慰剂的随机、双盲、剂量递增的耐受性、药代动力学和食物影响研究;正在开展盐酸杰克替尼片治疗中高危骨髓纤维化患者的安全性和有效性的多中心 II 期临床试验、盐酸杰克替尼片用于芦可替尼不耐受的骨髓纤维化患者的安全性和有效性的 II B 期临床试验和评价盐酸杰克替尼片治疗重症斑秃的安全性和有效性的 II 期临床试验。公司近期已获得杰克替尼治疗特发性肺纤维化(IPF)、类风湿关节炎(RA)、强直性脊柱炎(AS)等多个适应症的 II 期临床试验通知书。
三、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品在获得《临床试验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批准后方可生产上市。

根据《Clinical Development Success Rates 2006-2015》公布的数据,对于自身免疫相关疾病,一般 II 期临床研究阶段持续约 2-3 年时间,II 期完成进入 III 期的比率约 31.7%。II 期临床研究完成后,公司将根据临床试验数据结果,和监管机构沟通后,再进一步决定是否推动后续临床试验。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按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6 日